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EMPRESAS CHINESES

巴西签证指南

(2017年版)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EMPRESAS CHINESAS

巴西签证指南

(2017年版)



版权声明

本书纸版和电子版版权归巴西中资企业协会及巴西EMDOC公司共同拥有。未经允许，其他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转载、复制和编辑本书内容，否则版权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特此声明。

前言

近年来，中巴两国关系持续稳定发展，经贸往来日益紧密。截至目前，已有200余家中国企业在巴西投资，投资存量接近400亿美元。随着巴西经济逐渐复苏，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选择进军巴西市场。

在赴巴西开展贸易投资及其他形式的商务活动的过程中，中国企业经常被复杂的签证问题所困扰。巴西签证种类繁多，分过境签证、旅游签证、临时签证、永居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和外交签证等，且各类签证所需申请材料、申请步骤及享有权限也不尽相同。签证问题处理不好，将影响企业及其中方员工在巴西经营、工作和停留的合法性。

为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巴西签证的相关政策规定，避免因签证问题导致的风险，巴西中资企业协会秘书处（中国贸促会驻巴西代表处）组织编写了本指南。

本指南编写过程中得到巴西EMDOC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特别鸣谢。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秘书处
中国贸促会驻巴西代表处
2017年4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巴西涉及移民事务的机构 | 7 |
| 一. 劳动部 | 8 |
| 二. 全国移民委员会 | 9 |
| 三. 司法部 | 9 |
| 四. 外交部 | 11 |
| 第二章 签证和移民监管 | 13 |
| 一. 概述 | 14 |
| 二. 入境签证 | 15 |
| (一) 过境签证 | 16 |
| (二) 旅游签证 | 17 |
| (三) 临时签证 | 17 |
| (四) 永久签证 | 35 |
| 第三章 必需的注册与登记 | 43 |
| 一. 概述 | 44 |
| 二. 外国人身份登记 | 44 |
| 三. 信息更改 | 46 |
| 四. 恢复登记 | 46 |
| 五. 重新登记 | 46 |
| 六. 外交部登记 | 47 |
| 七. 财政部个人税务登记 | 47 |
| 八. 劳动与社会保障登记证 | 48 |
| 九. 在职业监管机构注册 | 49 |
| 十. 驾驶执照 | 49 |
| 十一. 注销签证 | 50 |
| 附录：常见问题 | 53 |
| 机构介绍 | 61 |





第一章

巴西涉及移民事务的机构

一. 劳动部

劳动部是负责批准外籍人士工作许可¹的机构，外籍人士为巴西本地公司提供的所有劳务均需事先获得劳动部的许可，期限为30天和90天的技术性工作签证除外，这两种签证可以由巴西驻外领事部门直接审批。

根据全国移民委员会的规定，以及第6.815/80号联邦法律（《外国人法规》）、第86.715/81号法令、第8.757 / 2016号法令、《劳动法综合条例》和《巴西联邦宪法》的相关原则，劳动部受理工作签证的申请，并决定是否批准工作许可。工作许可获批后，外籍人士方可在相关巴西驻外领事馆领取签证入境巴西，并于工作期间在巴西境内停留。

在审批外籍人士的工作许可时，劳动部将遵循法律规定的原则，重点考虑巴西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利益，并保护本国劳工。

同时，劳动部还负责监督在巴西的外籍劳工，核实用人单位执行劳工保护法的情况，旨在打击劳动市场的违法行为，确保劳动法律的落实。

1 **工作许可**——劳动部移民协调总局根据现行法律，批准巴西企业所提交申请的行政行为，允许无论有无雇佣关系的外籍人士持临时或永久签证在巴西工作。

二. 全国移民委员会

全国移民委员会（CNIg）是根据1980年8月19日第6.815号法律设立的一个议事机构，由劳动部牵头负责相关工作，其组织机构和职能由1993年6月22日第840号法令和2000年8月23日第3.574号法令确立，主要职能为：制定移民政策；协调和指导移民事务；定期调查巴西临时或永久性引入合格外籍劳工的需要；划定1980年8月19日第6.815号法律第18条提及的地区，并制定各地区的移民计划；推进或提供关于移民问题的研究；制定旨在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专业劳动力的移民选择规则，并为特定部门吸引人力资源；解决移民领域的相关疑问和处理未作规定的个案；就任何行政机构提出的移民立法修改建议发表意见；制定其内部议事规则，并提交劳动部长批准。

三. 司法部

司法部中几个主要与在巴外籍人士相关的机构如下：

移民司

移民司是负责处理国籍与入籍，入境与居留以及难民事务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设计、实施和监测国家移民和难民政策；与其他联邦公共行政机构和社会组织合作，促进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宣传和巩固移民及难民的保障和权利；努力扩大政

策和公共服务的有效性，保障移民权益不受侵害；与联邦、各州和市级机构以及社会团体共同支持就移民的社会融合问题展开规划与评估，制定政策并实施；进行协议谈判，开展研究并提出倡议，以改善与移民相关的法律制度；促进行政、司法及监察机构关于移民问题的沟通与协调；指导和审议以下问题：国籍、无国籍和入籍事务，移民在本国停留期限的延长，签证和居留类型的转换，以及永久居留许可的批准等；指导难民和政治庇护身份的批准、废止和丧失程序，批准离境和返境，签发相关旅行证件等；向全国难民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持；接收、处理和转送同非法移民相关的事务。

联邦警察局（移民警察）

联邦警察局是负责监察和管理外籍人士入境、停留和离境的机构。在外籍公民抵达巴西领土后，联邦警察局将是最重要的移民监管机构，外籍人士必须注意及时向其更新姓名、婚姻状态和地址等信息，在必要的情况下，回答并澄清警方的疑问。总的来说，联邦警察局负责管理外籍人士在巴西的居留，是批准或拒绝延长停留期限的部门，也是签证延期申请的最初受理部门。

第8.374/2014号法令规定，联邦警察局和司法部均有审批临时签证转为永久签证申请的职权。然而，联邦警察可以自主分析和判断此类申请。

对于临时五类签证（见后文详述）的持有人来

说，在联邦警察局的登记是其移民居留过程中最重要的手续，这意味着外籍人士被正式承认为巴西居民，并获得身份证件。

四. 外交部

外交部处理与移民相关事务的部门如下：

移民处

巴西外交部移民处是负责巴西驻外外交代表机构的部门，管理巴西驻外领事机构的入境签证发放和对文件的领事认证。其针对外籍人士的主要职能为：与司法部移民司、劳动部移民协调总局、联邦警察局以及其他与国家移民政策有关的机构进行协调；授权领事机构和外交使团签发、拒绝或免除希望前往巴西的外籍人士签证；在巴西境内签发外交、公务和礼遇签证，及在特殊情况下签发其他类别签证，并根据需要发放相应的身份证件；对驻外领事机构和外交使团或在巴西境内签发的签证进行重新分类或纠正；与联邦警察局和其他政府机构合作，遏制非法移民以及外籍人士以不正常或欺诈的方式进入巴西的现象；以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形式，负责向有关联邦机构传达关于拒发签证的信息。

外交使团、领事馆、副领事馆和名誉领事馆

在签发签证的领事职权范围内，各领事机构有权自主接收、分析和批准商务和旅游签证，期

限为30天和90天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签证，以及针对巴西籍子女、配偶和稳定伴侣关系的家庭团聚类签证。



第二章

签证和移民监管

一. 概述

对外籍人士的入境进行管理是行使国家主权、保护领土的一种形式，这是所有国家政府均行使的主权行为，巴西也不例外。那些被认为会对国家带来隐患的人士可能不被允许入境或被要求离境。

这一监管行为在巴西主要通过以下三个阶段实现：

1. 在申请入境签证时，由巴西驻外领事机构管控；
2. 在入境口岸，由隶属于司法部联邦警察局的移民警察管控；
3. 在巴西居留期间，亦由移民警察管控。

巴西驻外使领馆不能向以下人员颁发入境签证：

1. 被认为对公共秩序或国家利益有害的；
2. 曾被驱逐出境的（驱逐令被撤销的除外）；
3. 在他国因故意犯罪而被起诉或定罪、可被引渡的；
4. 不符合巴西卫生部要求的健康条件的。

移民警察也有义务禁止涉及上述情况的外籍人士，或持有入境签证但会给巴西带来隐患的外籍人士入境。

此外，若发现申请的类型与实际不符时，签证申请也可能被拒绝。

尽管如此，仍需要强调的是，根据《联邦宪法》以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巴西合法居住的外籍人士拥有大部分与巴西本国公民同等的权利。

二. 入境签证

在计划前往巴西旅行时，均需考虑入境签证的问题。签发入境签证是巴西驻外使领馆特有的职责，针对不同的旅行目的有不同种类的签证。

根据外交政策和对等原则，巴西可以豁免入境签证，如针对大部分欧洲和南美洲国家的公民，巴西采取豁免旅游及商务签证政策。然而，这种豁免只是取消第一阶段的移民监管，而并非进入巴西领土的保证。

需要强调的是，移民监管是叠加进行的，各阶段之间并不相互排斥。入境签证仅是一种期待权利，即外籍人士无论是否持有签证，移民警察都可以拒绝其入境或在巴西停留。

入境签证的分类便于对外籍人士入境活动的性质进行更好地管理。因此，不同情况对应不同类型的签证。在大多情况下，审批标准取决于全国移民委员会颁布的现行条例。

此外，签证是针对个人的，但可以延伸至其持有者的合法受养人，巴西政府以此来避免家庭分离，使其可以在巴西团聚。

应该指出的是，在巴西领事机构批准签发签证

后，申请人需在180天内前往相关领事机构取回签证；持有人需在签证在护照上签发后90天内入境巴西，逾期无效。

在第12.134/2009号联邦法律颁布后，多个国家公民可以不受签证签发后90天内入境的期限限制。此举是巴西基于对等原则，只针对给予巴西公民类似待遇国家的公民。

请注意，依外交部网站公布的信息²，中国公民仍需在签证签发后90天内入境巴西。

根据第6.815/80号法律，巴西规定了以下签证类别：过境签证、旅游签证、临时签证、永久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外交签证。以下将对与企业相关的主要几种签证类型进行详述。

(一) 过境签证

过境签证由巴西领事机构签发，最长期限为十天，且不可延期。其目的是允许外籍人士进入巴西领土，中转前往另一个目的地国。自巴西过境时，无论在机场停留时间长短，均需申请过境签证。

(二) 旅游签证

旅游签证适用于以娱乐、参观、观光为目的前往巴西的外籍人士，旅行不能以移民为目的。旅游

² <http://www.portalconsular.itamaraty.gov.br/images/qgrv/QGRV-simples-port-08-12-16.pdf>

签证直接在巴西领事机构申请，按对等原则，对象为给予巴西公民同等待遇国家的公民，签证有效期和停留期限亦根据对等原则来确定。

目前，中国公民进入巴西的旅游签证最长期限为3年，允许一年内在巴西停留不超过90天，可延期90天。

(三) 临时签证

法律规定了若干类别的临时签证，具体分类规定依据6.815/80号法律第13条第1款。临时签证的主要种类为：临时二类签证（即商务签证）和临时五类签证（即工作签证，针对签有劳动合同或为巴西政府服务的科学家、教授、技术人员或其它专业人员）。

在2016年5月10日第8.757号法令颁布之前，外籍人士需在至少居住一年以上国家的巴西领事机构申请商务签证和工作签证（即临时二类和五类签证）。这项限制在该法令第一条修改后被撤销。

还应强调的是，在劳动部批准工作申请后，有关人员应在180天内到巴西领事机构领取工作签证（临时五类）（据8.757/2016号法令第22条第8段规定）。

2016年5月10日第8.757号法令做出的新规定还有，拥有劳动合同的工作签证持有人的外国籍受养人可以在巴西工作，而无需事先获取工作许可

（第23-A条）。当然，在巴西工作还须遵守巴西所有其他的劳动法规，如持有进行有偿工作所必需的文件（个人税务登记证和劳动登记证），并符合最低年龄标准。

最后，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持有临时签证的外籍人士不得担任巴西企业的管理人员、经理或负责人，亦不能成立个人公司。

下面将对“临时二类签证”和“临时五类签证”进行详细解释。

1. 临时二类签证：

“临时二类签证”（即：商务签证）适用于前往巴西执行短期特定商务任务且无意在巴西定居的外国职业人士。

持商务签证者不能在巴西停留期间为巴西企业工作，无论工作时间长短或是否在巴西境内收取报酬。违反这一规定的，可能导致企业被罚款，个人被强制离境。

目前，根据外交对等原则，中国公民进入巴西的商务签证最长期限为3年，允许一年内在巴西停留不超过90天，可延期90天。

2. 临时五类签证：

临时五类签证（即：工作签证）适用于被批准在巴西工作的外籍人士。此类签证有效期最长

为两年。

工作许可经设在巴西利亚的劳动部批准后，相应签证将通过外交部发送至申请人所选择的巴西驻外领事机构。领事机构在发现存在违法情节等特殊情况下，可以拒绝签发该临时签证。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临时五类签证只有一种，但颁发签证所需的工作许可则由劳动部针对每个申请，根据不同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批。因此，此类签证的有效期限也会有所不同，如90天，或1年（可延期或不可延期），或最长期限2年。

临时五类签证主要适用于专业培训、提供技术服务、签有劳动合同等情况。

● 专业培训（RN 87/2010条例）

若外籍人士希望在巴西进行同本职工作相关的培训，应申请一类专门的许可，该许可由RN 87/2010条例进行规定。

申请此类许可的条件为：(1) 申请人所在公司必须与巴西邀请方公司同属一家集团企业；(2) 申请人必须以某种形式在巴西以外获取报酬；(3) 进行培训必须有充分的理由。

适用签证类型为临时五类，有效期最长为1年且不可延期。

● 提供技术服务（RN 61/2004、RN

100/2014条例，以及01/2016号令)

此签证适用于来巴西提供技术类服务、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的外籍人士，申请人与巴西方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但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合作协议、协定或类似文件，该巴西公司需要与外国公司进行劳动力的转移。

在这种状况下，申请人仍为国外派遣公司的员工，因此不得从巴西公司收取报酬。事实上，这也是申请此类签证的一个关键要素，即申请人在巴西期间仍为外国派遣公司的员工，并且其工资仅来自于巴西国外。

应该指出的是，这些技术人员不得从事管理工作，即不得代表接受其服务的企业签署文件，只有永久签证的持有人才有此类权限。此外，纯粹的行政、财务以及经营职能不包括在技术服务范畴之内。

一般来说，外国技术人员只能为最终消费其服务的巴西公司提供服务。然而劳动部颁布的01/2016号令针对以上规则开了两个特例：一是巴西中介公司与外国派遣技术人员的公司属于同一集团。二是巴西中介公司与外国公司不属于同一集团，但在巴西独家提供此类服务。在这两种特例下，尽管巴西公司不是服务的最终消费企业，亦可以作为1年期技术工作签证的邀请方。

技术工作签证根据期限可分为三类，分别是：一

年期技术服务签证，90天技术服务签证和30天技术服务签证（针对紧急事件）。

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服务

申请这类最长期限为1年的工作许可基本上需要提交三种材料：

（1）派遣技术人员的外国公司与接受该技术人员的巴西公司之间具有服务关系的证明：这种情况下，应同时提交申请人在巴西从事何种活动的证明文件。例如，买卖设备附带技术支持时，可由巴西联邦税务局出具证明；同一集团内两家企业之间进行技术合作时，需出具由双方签订且能证明其关联关系的文件；巴西央行与外国法人以外币签订的合同、协议等。

（2）培训计划：该文件应提交至劳动部，需简要清楚地说明外国技术人员向巴西技术人员传授知识的培训方式、培训步骤和培训方法，巴西方参与培训人员的姓名及职位。提交工作许可申请时，巴方邀请公司应就该培训项目提供尽量丰富的信息，劳动部若发现培训计划与事实不符，有权随时取消外籍人士的签证。建议此培训计划制作尽量详细，明确培训范围、执行方式、持续时间及预期成效等信息。

（3）资历证明：说明该外国技术人员在其提供服务的领域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经验。

当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时，需向设在巴西利亚的

劳动部提交申请，目前平均审批时间为30天。

为了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获批，需要证明该外籍人士执行的培训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并陈述此人的重要性，阐明其需继续逗留巴西的理由。证明的要素包括：在原定时间内所参与活动 and 项目的描述；培训计划的执行情况描述；停留延长期内将如何进行新计划等。

近期以来，劳动部严格执行 RN 61/2004 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即仅批准此类签证延期一次。该政策的唯一特例在条例第五条中进行了说明，仅限于双方服务合同中包含产品质保条款的情况。若不包含此条款，且巴西公司还需外籍人士继续在巴西逗留，则应申请有工作合同的临时签证。

在签证延期申请审批期间，外籍人士有权继续在为其申请工作许可的巴西公司工作、在巴西居住、进出巴西。

若外籍人士的原籍国未与巴西签订旅游免签协议，如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完整清单参见巴西外交部领事事务网站³)，在其签证延期申请审批期间，如有出入巴西的需要，建议办理巴西旅游签证以向航空公司出示，因为许多航空公司都不允许持有无效签证的旅客登机。

3. <http://www.portalconsular.itamaraty.gov.br/images/qgrv/QGRV-simples-port-08-12-16.pdf>

在签证延期申请审理期间，若外籍人士持旅游签证入境巴西时，其停留期限以原工作许可的延长期为准，而不是由联邦警察局根据旅游签证所批准的期限为准。

在这种情况下，旅游签证仅作为外籍人士向航空公司提交的证明，以获准登机返回巴西。

在签证延期申请审理期间，外籍人士在巴西可作为身份证明的文件包括：（1）外国人身份登记卡RNE（应已过期，因为其有效期与原工作许可期限一致）；（2）护照原件；（3）司法部延期申请受理证明。

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获批后，外籍人士应再次前往联邦警察局更新其移民状态，并获得新的登记受理号，一段时间后将会拿到新的外国人身份登记卡。

提供90天技术服务

针对短期工作的90天技术签证，其申请流程更加简单。申请这类签证的主要要求是：巴西公司按领事机构要求出具邀请函，说明需要外籍人士在巴西进行技术工作，以及证明公司正常运转的法人税务登记卡（CNPJ）。

同前面介绍的为期一年的技术服务签证相比，这种工作许可的审批更为便捷，因为无需证明巴西公司与外国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也无需证明专业资历或提供培训计划。

值得注意的是，RN 100/2013条例赋予驻外领事部门拥有自主签发此类签证的权力，使签发过程更加快速。因此，此类签证无需事先向劳动部提交工作许可申请。巴西驻外的领事部门不仅可以审批此类签证，同时也审批与其相关的工作许可。

90天技术签证不得延期，也不得转换为其他类型签证。自签发之日起180天内不得再次授予同一外籍人士。

通常情况下，临时五类工作签证的持有者可以携家属前往巴西，但法律明确禁止为这种90天技术服务签证的持有人发放随行家属签证，其家属可另行申请旅游签证陪同前往巴西。

提供30天技术服务

为了解决紧急情况，巴西领事部门有权签发30天工作签证，而无需事先向劳动部申请工作许可。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巴西驻外的领事部门不仅可以审批此类签证，同时也审批与其相关的工作许可。

但是，鉴于这种签证审批的特殊性，申请人应向领事机构证明紧急状况的存在，如即将发生对人身、环境、财产构成危害的情况，或出现导致停产或服务终止的紧急情况等。

与30天技术服务签证相比，90天技术服务签证有效期更长，且不需要提供任何关于出现紧急情

况的证明，因此30天技术签证现已很少使用。

● 签有劳动合同 (RN 99/2012条例)

这种签证适用于通过与巴西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合法签订劳动合同，来巴西工作的外国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士。

在此需要强调的是，RN 99/2012 条例中关于雇佣方定义的变化，即允许雇佣方也可以是自然人，这从实际上解决了许多之前法律未作规定的情况。

在这种条件下来巴西工作的外籍人士享受与巴西本地员工同等的报酬及社会保障福利，因为与外籍人士的劳动雇佣关系亦需遵守巴西法律规定。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不得在巴西企业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或担任法人代表，只有永久签证的持有人才有这种权限。

申请要求

由于涉及到原本可以由巴西人担任的工作岗位，因此在申请这种签证时，巴西企业和外国申请人均需满足一定的条件。

巴西企业至少需满足以下两个要求：

(1) 每雇佣一名外国员工，须至少已雇佣两名巴西员工；

(2) 外国员工的薪水总和与巴西员工的薪水总和亦须遵守这一比例。这就是所谓的“三分之二原则”，在《劳动法综合条例》第354条中有明确规定。

在审批过程中，将主要考察外国申请人在资质、职业经历、在巴西所从事活动之间的匹配性。这三点必须完全吻合才行。

因此，外国申请人应提交文凭、证书或就读机构的声明，证明其受过至少九年教育，在不要求高等教育的岗位具有两年工作经验，或在需要高等教育的岗位具有一年工作经验，时间从与职位或职业相关的大学课程结束时算起。

巴西政府同样接受其他的专业资质证明，如完成不少于360小时的研究生课程，或完成与在巴西从事工作相匹配的硕士或更高学历课程，或具有三年从事艺术或文化类相关工作的经验。

在 RN 99/2012 条例公布后，目前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势是，除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文件外，也接受证明专业资历和学历的其他文件，只要这些文件可以证明外籍人士的专业资质与其在巴西所从事职务之间的匹配性。

在通过推荐函来证明学历和资历方面，拉美国家的公民享有一定优势，根据 RN 99/2012 条例的规定，在为其向劳动部申请工作许可时，巴西公司无需提交任何学历和工作经历的证明文件。

关于外籍人士在巴西的报酬问题，须遵照《劳动法综合条例》第461条“同工同酬”的规定。根据这一条例，同一家企业内，在相同地点担任相同职位的外籍人士和巴西人应获得相同金额的薪酬，不得因人而异。

如果外籍人士所在公司与申请工作许可的巴西公司属于同一集团，则外籍人士在巴西公司的薪酬不得低于原薪酬水平。如果两公司不属于同一集团，则不适用这一不可降薪的规则。

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所说的工资或薪酬均为税前月收入。执行年薪制的企业需要特别注意这一点，因为巴西强制执行每年“十三薪”的制度，若以十二个月为基础确定海外年薪，则折算后可能出现月薪减少的情况。

因此，在为外国雇员确定薪酬与福利时，建议巴西企业应全面考虑劳动法的各个方面，因为提交至劳动部的详细薪酬信息将被记载于外国职工的相关劳工文件中，特别是劳动合同和《劳动与社会保障登记证》。

劳动合同

如上所述，劳动合同是审批此类工作许可的基础，因此，国家移民委员会为劳动合同条款设立了一些标准，通过一些基本的雇佣条款来保障外国职工的权益，并保证其在工作结束后不滞留巴西。

以下为法律明确规定的临时雇佣外国员工的基本条件：

(1) 期限：不可超过两年。需要注意的是，这条还需参照《劳动法综合条例》的专门规定，特别是其中的第445和451条；

(2) 抵达与返回：公司需保证承担员工及其随行家属来巴西的旅行费用，以及在其工作结束后返回原籍国的旅行费用。

应特别强调的是，尽管劳动部的标准合同第二条中提到“本合同的期限自员工入境巴西三十日内开始，到其签证所列最终有效期结束为止”，但根据《劳动法综合条例》第29条的规定，建议将合同生效日定为外国员工实际在巴西公司开展工作之日。

建议外国员工持工作签证于月初入境巴西，这样可以避免巴西公司在对该职工进行各项登记时跨月。因为办理外国人身份证、劳动与社会保障登记证和个人税务登记证（CPF）均需要一定时间。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此劳动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因此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应遵照《劳动法综合条例》第479条规定，除非双方在合同中表明合同的解除按照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处理。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公司和员工之间签署的内部劳动合同不会被移民和劳动部门承认，其中任

何明确与正式劳动合同相违背的条款都将在可能发生的争议解决过程中被忽略。

关联

具有雇佣关系的工作许可是由巴西企业为其雇用的外国员工申请的，在最初几年内，外国员工是与这家企业相关联的。因此，若外国员工希望离开现任公司到其他公司工作的话，需要事先征得巴西司法部的明确批准（雇主变更程序）。

此外，在遵守《劳动法综合条例》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劳动合同可以随时解除，这将导致工作许可被取消，巴西公司有法定义务向有关当局通报取消和解除事项。这时，巴西公司应按照巴西法律规定向员工支付各项福利并缴纳社会保险。

还需注意的是，根据 RN104/2013 条例的规定，移民部门已经毫无异议地接受了公司集团作为劳动法层面唯一雇主的概念。企业重组（如并购、分拆及合并等），或在同一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管理下的企业间进行转让时，无需事先申请审批，仅需在变动发生15日内向劳动部进行通报（RN 104/2013条例第5条）。

外国员工职位改变或在原职务基础上扩大工作范围时，申请公司应该在变更发生后15日之内向移民协调总局提交说明材料，并作为劳动合同的补充条款（RN 104/2013条例第5条）。

企业研究包含最低标准的样本合同是十分重要

的，并确保合同得以忠实地履行。在必要情况下，应将外国员工就业所必不可少的其他附加合同文书集中起来。从劳动者的角度来看，多重合同的情况是十分不利的。

基于以上原因，企业应该经常关注劳动法律法规的变化，因为外国员工所签署的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件，也是申请工作许可所必需的材料。

签证申请人的随行家属

法定受养人（包括配偶和18周岁以下的子女）签证可以同主申请人的工作许可一同提交至劳动部，由于受养人的签证属于主申请人签证的延伸，两者具有相同的有效期。

2016年5月10日的第8757号法令颁布后，年满16周岁的法定受养人可以本人名义在巴西工作，无论是否事先获得工作许可，但其工作签证应与主申请人签证相关联（参见1981年12月10日第86715号法令中的第23-A条）。

若主申请人在向劳动部提交工作许可申请时未包括其法定受养人，也可根据RN108/2014条例当中关于家庭团聚的相关规定，直接向巴西驻外领事部门提出申请。

停留期的延长及转换

巴西相关管理部门之间就工作签证申请延期或转换

为永久签证的时间点曾存在意见分歧。RN 99/2012 条例对此问题进行了说明。目前的解释是：临时五类工作签证持有人在巴西的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只能对其工作签证延期一次，且停留期之和不得超过两年。因此，实际的做法为：工作一年，再申请延期一年。

此外，若雇佣双方希望在最初的两年工作期限之外再续签两年工作合同，则应向巴西当局提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申请将临时工作签证转换为永久签证。

延期申请

首先，需要介绍一下适用于固定期限合同的巴西劳动法律。《劳动法综合条例》第445和451条规定，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最长时间为两年，在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只可延期一次。在两年后或延期超过一次后，劳动合同则将转换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在向巴西劳动部提交工作许可和居留延期的申请时，巴西移民当局不仅会审核外籍人士在巴西停留的实际需求，也会审核外国职工及雇佣企业是否执行了劳动合同各项条款，履行了相应的税务和社会义务。

需要注意的是，除了最初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延期条款外，还需提交该外国职工在巴西停留期间所从事工作的介绍，继续工作必要性的说明以及

《劳动与社会保障登记证》的复印件。

在审批外籍人士临时五类签证延期申请时，当局需要考虑到巴西的利益，只有最初停留期总和不超过两年的申请才有可能获批。

在这种情况下，也同样需要为法定受养人提交延期申请。延期获批之后，全家需在移民警察局进行重新登记后，方可继续在巴西居留。

劳动部审批工作许可延期申请通常需要约三十天时间，在审批期间外籍人士有权继续在为其向劳动部提交工作许可申请的巴西公司工作、在巴西居住、进出巴西。

若外籍人士的原籍国未与巴西签订旅游免签协议，如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完整清单参见巴西外交部领事事务网站⁴），在其签证延期申请审批期间，如有出入巴西的需要，建议办理巴西旅游签证以向航空公司出示，因为许多航空公司都不允许持有无效签证的旅客登机。

在签证延期申请审理期间，若外籍人士持旅游签证入境巴西，其停留期限以原工作许可的延长期为准，而不是由联邦警察局根据旅游签证所批准的期限。

在这种情况下，旅游签证仅作为外籍人士向航

4. <http://www.portalconsular.itamaraty.gov.br/images/qgrv/QGRV-simples-port-08-12-16.pdf>

航空公司提交的证明，以获准登机返回巴西。

在签证延期申请审理期间，外籍人士在巴西可作为身份证明的文件包括：（1）外国人身份登记卡RNE（应已过期，因为其有效期与原工作许可期限一致）；（2）护照原件；（3）司法部延期申请受理证明。

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获批后，外籍人士应再次前往联邦警察局更新其移民状态，并获得新的登记受理号。一段时间后将会拿到新的外国人身份登记卡。

申请转换永久签证

根据目前巴西的相关政策，具有雇佣关系的劳动合同在履行两年后，若出现下述情况，可申请转换签证种类：

（1）已申请过一次延期（其停留期总和不超过两年）；

（2）合同双方（巴西公司和外籍人士）希望在最初签订的两年合同之后再续签两年。

需要注意的是，持有永久签证的最初两年中，外籍人士必须在为其申请签证的巴西公司供职。

若要将临时签证转换为永久签证，需要提交外籍人士与巴西公司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在签证转换审批的过程中，巴西政府会更为严

格，因为这是最后一道政府管控程序，外籍人士一旦取得永久签证后，便可在巴西无限期居留。在申请审批过程中，有关部门会更加详细地分析外国职工会为巴西公司做出的贡献，其在公司架构中的重要性，以及其离开可能造成的损失等。同时，还会更加认真地审查外国员工是否履行了在税收和劳动方面的法律义务。提交申请的公司应当特别注重其外国员工上述两方面的情况，如果临时签证转换永久签证的申请被拒绝，企业将会失去这些能为公司创造价值的专业性员工。

根据86715/81号法令第70条第一款的规定，转换永久签证的手续应在临时签证原始有效期到期前三十日内完成。

工作许可转换申请应向联邦警察局或司法部（并行管辖权）提交，在审批期间外籍人士有权继续在为其申请工作许可的巴西公司工作、在巴西居住、进出巴西。

若外籍人士的原籍国未与巴西签订旅游免签协议，如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完整清单参见巴西外交部领事事务网站⁵)，在其签证延期申请审批期间，如有出入巴西的需要，建议办理巴西旅游签证以向航空公司出

5. <http://www.portalconsular.itamaraty.gov.br/images/qgrv/QGRV-simples-port-08-12-16.pdf>

示，因为许多航空公司都不允许持有无效签证的旅客登机。

在签证延期申请审理期间，若外籍人士持旅游签证入境巴西，其停留期限以原工作许可的延长期为准，而不是由联邦警察局根据旅游签证所批准的期限。

在这种情况下，旅游签证仅作为外籍人士向航空公司提交的证明，以获准登机返回巴西。

在签证延期申请审理期间，外籍人士在巴西可作为身份证明的文件包括：（1）外国人身份登记卡RNE（应已过期，因为其有效期与原工作许可期限一致）；（2）护照原件；（3）联邦警察局或司法部盖在其护照上的转换申请受理号。

工作许可转换申请获批后，外籍人士应再次前往联邦警察局更新其移民状态，并获得新的登记受理号。一段时间后将会拿到新的外国人身份登记卡。

（四）永久签证

关于永久签证，首先需要解释的是，虽然其名为“永久”，但按照规定，该签证仍有一定期限。根据巴西的《外国人法规》，巴西当局可要求外籍人士与其从事的某项活动相关联，并以此

获得最长五年的居留期。在此期限过后，签证持有人在满足一些签证延期的法律要求时，可申请在巴西无限期居留。

根据国家移民委员会的规定，若没有劳动部的事先许可，巴西驻外领事部门通常不能直接签发永久签证。

需要说明的是，巴西法律并非仅认可唯一一种永久签证，各种不同形式的永久签证拥有其各自的要求，通过不同的执行条例进行管理，作为对巴西法律的补充。

主要适用于企业的永久签证种类包括：适用于来巴西担任民事或商事组织，经济团体或集团法人代表的外籍人士的永久签证（由 RN 62/2004 条例管理），以及适用于来巴西投资的外籍人士的永久签证（由 RN 118/2015 条例管理）。

各种类型永久签证的持有人来巴西时，都可以携其法定受养人，即配偶及18周岁以下子女。没有任何巴西法律禁止永久签证持有人的法定受养人在巴西就业，无论是自由职业还是受雇于他人。

根据巴西法律，"永久签证的签发可以从事某种活动为条件，但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外国人法规》第18条）。

按照这项规定，负责外籍人士移民司法状况管理的有关当局在实际中会批准有效期最多为五年的永久签证。超过这个期限，在遵守巴西法律的前

提下，外籍人士便可自由在巴西从事任何工作。

然而，在上述提到的这五年期间，永久签证是与为外籍人士申请签证的巴西公司相关联的，公司有义务向劳动部通报外籍人士在巴西期间同本职工作相关的所有情况。因此，在此期间，若该外籍人士被派回原籍国时，该企业有义务向巴西当局进行通报。发生这种情况时，公司应在15日之内提交取消工作许可的申请，并向劳动部通报和说明工作变动原因。

如不履行上述义务，企业除会受到劳动诉讼外，还会面临地区劳动管理处的行政罚款，而且外籍人士及其家属的工作许可也有可能被注销，并被遣返回国（《外国人法规》第125条）。

以下将深入介绍本书关注的针对企业的几种永久签证类型。

1. 适用于来巴西担任民事或商事组织、经济团体或集团法人代表的外籍人士的永久签证（由经 RN 95/2011 条例修改后的 RN 62/2004 条例管理）

只有持永久签证的外籍人士才能担任在巴西成立公司的法人代表或履行企业管理职责，因为巴西法律明确禁止持临时签证的人士担任企业管理职务（《外国人法规》第99条）。

需事先获得巴西劳动部的工作许可，巴西驻外领事部门才可签发永久签证。

批准这种永久签证，要求企业为每个派来工作的外籍人士在巴西投资不得低于R\$ 600,000.00（陆拾万雷亚尔），或者投资不低于R\$ 150,000.00（拾伍万雷亚尔）。在前一种情况下，签证的有效期不超过五年。外国人身份证的延期仅取决于该外籍人士是否继续从事原本指定的工作，且未从企业中撤资。在后一种情况下，还应提交一份招聘巴西劳动力的计划，承诺在两年内至少为巴西创造十个就业岗位，而且永久签证的有效期最长为两年。其延期取决于外籍人士是否继续在巴西担任原本指定的职务、未从企业中撤资、是否执行了招聘巴西劳动力的计划等。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根据55.762/65号法令第9条的规定，上述两种情况中，外籍人士的投资资本均应在款项进入巴西后三十日内到巴西中央银行的电子系统（SISBACEN）中进行登记。外国资本未在上述系统中进行登记的，将无法用于移民司法目的，并会面临罚款。

当外籍人士在保险公司、融资公司及开放式私营养老金机构的董事会、审议委员会、高管团体、顾问委员会、监事会或其他法定机构内任职时，还需报私营保险监管局（SUSEP）核准对该外籍人士的任命决定。

此类永久签证与外籍人士所工作或任职的巴西企业相关联。

外籍人士在民事、商事组织，经济团体或集团担

任管理者、经理、董事或执行董事的情况会体现在其护照及其第一张外国人身份证上。

除了这些一般要求外，一些特定经济部门的企业，如保险公司、金融机构、外国航空运输开发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还应提交其行业主管机关接受对该外籍人士任命的批复证明。

● 职务调整或雇主变更的通报义务

在永久签证与任职企业相关联期间，若外籍人士在同一家公司竞选担任其他法定职位时，应当事先通过职务调整程序向劳动部提出申请，且新任职务必须是企业章程规定的。

当外国高管到另外一家与最初邀请公司不属于同集团的企业就职时，同样需要获得事先批准。在此情况下，相关许可申请可向劳动部提交，劳动部将转交司法部审批。

● 报酬

作为企业管理者来巴西的外籍人士可以两种方式收取报酬：作为巴西企业的雇员收取工资；作为企业法定股东，收取股东薪酬（pro labore）。劳动部对上述两种支付管理人员报酬的方式均予以承认，且不会对其移民条件造成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在担任相同职务或工作的巴西与外籍人士之间，需根据《劳动法综合条例》第461条的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原则。因此，建议巴

西企业认真执行这一劳动法的规定。

2. 适用于来巴西投资的外籍人士的永久签证（由RN 118/2015条例管理）

以自己在国外的资金来巴西投资生产活动，并在巴西定居的外籍人士可以申请此类永久签证，但需要事先获得劳动部的审批。

根据RN118/2015条例，审批此类永久签证时，要求外籍人士对设立在巴西的新建或已有企业至少投资R\$ 500,000.00（伍拾万雷亚尔）。

上述提到的投资受益公司应当提交招聘巴西劳动力的计划，这是决定工作许可审批通过与否的最重要因素。根据这个计划，企业承诺为巴西人创造就业岗位，并证明该外籍人士的到来会提高巴西的生产力，提升其技术水平，这些在审批过程中被称为社会利益因素。

此类永久签证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限结束时，外籍人士可更换其外国人身份证。需提交《所得税申报书》等相关文件，以证明外籍人士继续在巴西投资。

需要强调的是，联邦警察局随时可以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公司是否真实存在及从事何种业务。

应该注意的是，此类永久签证必须在到期之日前申请延期，否则可能被取消永久居留身份。

另外，外籍人士对设立在巴西的新建或已有生产企业投资低于R\$500,000.00（伍拾万雷亚尔）时，亦可申请永久签证。在这种情况下，永久签证申请将由全国移民委员会审批，并根据以下标准重点考量投资的社会利益：根据邀请外籍人士企业提交的巴西劳动力招聘计划，考察将在巴西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投资金额及投资目的地区；投资的经济领域；对提高劳动力和技术引进的贡献。

关于投资金额低于R\$500,000.00（伍拾万雷亚尔）的外国投资人所获批的永久签证有效期，RN118/2015条例中并未进行明确规定，而且对该签证的延期方式亦未作规定。由此可以推断，相关政策应该与投资金额高于R\$500,000.00（伍拾万雷亚尔）的永久签证相同，即有效期应为三年，延期取决于外籍人士是否仍在巴西保持投资。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55.762/65法令第9条的规定，在上述两种情况中，外籍人士的投资资本应在款项进入巴西后三十日内到巴西中央银行的电子系统（SISBACEN）中进行登记。外国资本未在上述系统中进行登记的，将无法用于移民司法目的，并会面临罚款。

需要指出的是，联邦警察在对此类永久签证

进行延期时，通常会十分谨慎，要求申请该签证的企业正常运转，全面开展业务。为此，联邦警察探员会定期到公司章程中登记的地址进行调查，若发现企业未开展实际业务，则延期申请将会被驳回。谨慎起见，投资者应及时到联邦警察局登记企业最新地址，以避免警方进行调查时前往企业旧址。



第三章

必需的注册与登记

一. 概述

入境签证是外籍人士及其家人入境巴西的最重要文件，但在巴西境内居留还需满足其他的法律要求。除了获得签证外，还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在移民警察局进行外国人身份登记（RNE）；在税法有要求时，进行个人税务登记（CPF）；在巴西法律有要求时，办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登记证；若有驾车需要时，应遵守巴西交通法规办理相应的驾驶执照。此外，根据工作的类型，可能还需在相应职业监管机构进行必要的注册。

二. 外国人身份登记

巴西移民法确立了外国人身份登记（RNE）制度，所有持临时一类、四类、五类、六类、七类签证或永久签证在巴西居住的外籍人士均需进行注册登记。该登记作为实际居留的证明，必须在入境巴西后的30天内办理。根据《外国人法规》第48条的规定，签证所涉及的活动只能在登记完成后方可开展。

这一登记是通过采集外籍人士的个人信息（主要是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父母姓名）及其指纹来对其进行身份识别。鉴于外籍人士身份登记和身份识别的重要性，移民警察在有疑问时可以要求登记人原籍国的领事馆出示相关文件，以便在登记前确认信息。需要确认相关文件的主要情况如下：外籍人士或其父母姓名有缩写；未报告父母姓名；未成年子女与父（母）使用同一份签证申请。

身份识别登记完成后，将启动身份证的制发程序，并出具受理证明作为临时的身份文件。在取得正式身份证件之前，申请人必须随身携带其护照及上述临时身份文件。需要注意的是，所有外国公民都有法律义务随身携带各种身份文件原件，根据巴西当局要求出示相关证件，违者将会被调查并处以罚款。

根据不同的受理警局，联邦警察出具的《外国人身份登记受理证明》上可能不包含外国人身份登记号码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联邦警察局将出具一份名为SINCRE的文件，其中包含外国人身份登记号码以及外籍人士登记信息的摘要（如姓名、地址、父母姓名、出生日期、签证担保企业、签证类型、身份登记号码等）。

因此，在获得外国人身份登记证原件之前，建议外籍人士随身携带临时证明和护照原件。

如果外籍人士在持签证入境巴西之后30天内未办理登记手续，则需在缴纳罚款后进行办理。如果外籍人士在离境后仍未办理登记，并试图在其首次入境巴西30天后再次入境时，联邦警察可根据《外国人法规》第52条的规定取消其签证。这是联邦警察现行的做法。

如果外籍人士在巴西停留不超过30天，且无使用同类签证返回巴西的计划，则无需在联邦警察局进行登记及办理外国人身份登记证。

三. 信息更改

尽管登记程序非常谨慎，但依然可能出现信息错误。任何登记信息的差异或错误（即便是母亲姓名等），都可能影响对外籍人士的身份识别，给其造成不便和困难。

信息更改包括：当更换护照时外籍人士添加或删除教名；在婚后添加配偶的姓氏；更改姓氏等。信息更改需要提供多种证明文件（刑事、民事、信用等文件）来核实申请人的行为纪录。信息更改申请需向移民警察局提交，但将由司法部外国人事务司审核。

四. 恢复登记

根据第86.715 / 81号法令第88条规定，在以下情况下，联邦警察局可以恢复登记：取消或废止已批准的入籍申请，但未下令驱逐其出境；撤销驱逐令；持临时或永久签证返回巴西。

五. 重新登记

考虑到外国人身份登记旨在反映巴西外国人口的现实状况，外国人身份证均设有效期限，包括已经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外籍人士。政府以此来了解外籍人士在巴西居留的情况。因此，每隔9年，需更换身份证并进行重新登记。

自1985年以来，高龄或身体残疾的永久签证持有人被免除了延长身份证有效期的义务，但由

于身份证件有一定期限，因此这类人群时常会因为使用已过期的身份证而遇到不便。司法部第2524/2008号条例为他们带来了便利，根据新规定，在登记时年满51周岁的外籍人士，以及任何年龄的残疾人士，将会获发无限期的外国人身份证。

六. 外交部登记

根据国际关系中所适用的特殊规定，外交、公务或礼遇签证的持有人需进行特别登记。该登记由外交部进行。有关人员必须在抵达后90天内到外交部登记，并获取身份证件。

七. 财政部个人税务登记

外籍人士需要在巴西财政部联邦税务局进行个人税务登记（CPF）。这一登记的主要目的是使被登记人行使税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如缴税、开设银行账户、在巴西进行金融投资等。

根据巴西税法规定，无论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所有人均需在巴西税务机关进行财政部的个人登记。在移民过程当中，个人税务登记也是搬迁和履行海关手续的必要文件。

外籍人士根据第118/2015和62/2004号条例申请永久签证时，经常需要在获得签证之前申请个人税务登记，因为在工商登记处注册企业并任命外籍人士出任管理职务时，个人税务登记证是必不可少的。

外籍人士在巴西工作结束后，可以选择永久注销个人税务登记。否则，外籍人士将继续被视为巴西的税务居民。

八. 劳动与社会保障登记证

不论劳动者是何国籍，劳动登记证均是劳动者的身份证明文件，证上将登记如雇主名称、入职日期、职务和税前月薪等重要的劳动合同信息。

针对巴西长期以来存在不通过书面合同确立劳动关系的传统，《劳动法综合条例》规定所有被雇佣人员均需持有劳动登记证。

雇用外籍人士，在申请签证时提交给巴西政府的劳动合同中所签署的所有条款都需要同样记录在劳动登记证以及企业的文件和档案中。

有劳动合同的临时签证在延期和签证类型转换时，主管部门将对劳动与社会保障登记证进行详细审查，以核实职位与薪水是否符合法律要求。若有偏差，应对登记信息进行修改，并足额支付滞缴或欠缴的劳工费用。否则，延期或转换签证申请将会被拒绝。

该文件不适用于持技术服务签证和企业高管永久签证的人士。持企业高管永久签证的外籍人士只有在与巴西企业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时，才需要办理劳动登记证。若没有雇佣关系，外籍人士收到的劳务费称为“股东薪酬”，而不是雇员工资。

需要注意的是，申请和领取劳动与社会保障登记证时，外籍人士必须亲自到场。

九. 在职业监管机构注册

巴西的许多职业都受到专门法律的监管，如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医生、经济师和经理人等。根据具体法律和各机构条例的规定，上述人士必须到相应的监管机构（巴西律师协会OAB、地区工程与建筑委员会CREA、地区医学委员会CRM、地区经济委员会CORECON和地区企业管理委员会CRA等）进行注册后，方可在巴西执业。

尽管这并不是移民法律法规的专门要求，但外籍人士必须进行这项注册才能正常从事其本职工作。

十. 驾驶执照

同其他国家一样，无论持何种类型签证，外籍人士在巴西驾驶车辆需持有驾驶许可。

获得驾驶执照目前是对在巴西的外籍人士来说最繁琐的程序之一，因为各州的法律各不相同，主管机构对法条的解释也时常发生调整。

部分国家与巴西签有国际协议，简化了在巴西获得驾驶执照的手续。然而，中国和巴西之间尚无关于驾驶执照的国际协议。因此，计划在巴西开车的中国公民需要在当地找一家驾驶学

校，履行申请驾照的全部程序。获得驾驶执照的程序包括健康和心理测试、理论和实践课程以及相应的考试。

需要强调的是，各州交通局（DETRAN）经常修改关于外籍人士申领驾驶执照的规定，所以需根据巴西联邦各州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个案分析。

十一. 注销签证

在下列情况下，雇主企业必须注销外籍工作人员的工作许可：加入巴西国籍；被下令驱逐出境；已申请永久离境，并明确放弃1980年8月第6.815号法律第51条所规定的返回权；已离开巴西超过2年；临时或永久签证转换为公务或外交签证；违反1980年8月19日第6.815号法律第18条、第37条第2款或第99至101条的规定；在巴西领土上临时居留或避难居留期结束。

为避免新的工作许可申请出现问题，所有的签证必须注销，特别是那些根据现有巴西雇员及外籍雇员数量比例所签发的签证。同时，这也免除了企业支付外籍人士在巴西生活费用的责任。最后这条尤其重要，因为巴西雇主企业需对外籍雇员及其家属在巴西停留期间负全部责任。一旦解除劳动关系（或其他情况），企业必须向劳动部申请注销外籍人士的签证。

注销签证申请必须在公司做出决定后的15天内通过电子方式向劳动部提出。根据2013年5月

16日第104号条例，这一时限由劳动部提供的劳动合同规定。

除了注销签证外，外籍人士还需办理个人税务登记的永久注销。





附录
常见问题

1. 是否可以在巴西对商务和旅游签证进行延期？

可以。商务签证（临时二类）和旅游签证持有者可于签证到期前向巴西联邦警察局申请延期。这两类签证所允许的停留期限为90天，可延期90天，在一年内总停留时间不能超过180天。对于某些特定国籍的人士，禁止在六个月内申请签证延期。

目前，中国公民进入巴西的商务或旅游签证最长期限为3年，允许一年内在巴西停留90天，可延期90天。

此处的“一年”是指自外籍人士首次入境巴西后的365天。例如，外籍人士于2016年5月13日入境巴西，则在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3日期间可最多停留180天。

外籍人士在巴西停留的天数自进入巴西之日算起，离开巴西之日终止，仅计算实际在巴西停留的天数。

2. 持有临时签证在巴西停留的外籍人士可以担任巴西企业的负责人或管理职务吗？

不可以。第6.815/90号法律第99条明文禁止临时签证持有人建立个体公司，担任商事或民事组织的管理者、经理或董事，或向职业监管机构进行登记注册。只有永久签证持有人才有权进行以上活动。

3. 获得临时或永久签证的外籍人士在申请时未为其家属办理同类签证者，是否可在本人签证获批后再行办理？

可以，通过申请家庭团聚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家属将获得与主签证持有人相同类别及有效期的签证。

4. 根据第99/2012号条例，如果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持有劳动合同临时签证的外籍人士在未满合同两年期限内被巴西企业解雇，企业是否要支付赔偿或罚款？

是的。持有劳动合同临时签证的外籍人士在巴西享受巴西相关法律的同等待遇。按照《劳动法综合条例》的规定，雇主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劳动合同，应向该雇员支付其合同剩余期限应得薪酬的一半作为补偿。因此，外籍人士将有权获得赔偿，以及现行集体劳动协议或条约中规定的其他补偿。

5. 如果外国人身份登记受理证明遗失或被窃，应该怎么办？

目前，圣保罗联邦警察局可以补发登记受理证明副本。但各州联邦警察局做法不一，若所在州联邦警察局不能补发受理证明副本时，外籍人士需要申请出具名为“登记证明(Certidão de Registro)”的文件，来代替受理证明。

外国人身份登记受理证明遗失或被窃时，建议外

籍人士应及时向当地警察局报案，并取得报案纪录，以避免离境时可能面临的罚款。

6.如何更新外国人身份证？是否可以在境外申请？

外国人身份证的更新必须在有效期届满之前由本人亲自向联邦警察局提交申请。外国人身份证到期后才申请更新的，将被处以罚款。罚款金额采取渐进制，由联邦警察在接受续期申请时计算。

由于更新外国人身份证的材料通常比较复杂，因此各公司最好内部做好安排，至少在签证到期前3个月开始准备必要的文件。

7.外籍人士何时会成为巴西的税务居民？

外籍人士成为巴西税务居民的时间节点视其所持签证种类而定：

持有劳动合同临时五类签证的外籍人士，自首次入境巴西之日起即为税务居民；

无劳动合同，持包括商务签证在内的临时签证入境的外籍人士，在12月内于巴西停留183天后(连续或不连续)，即为税务居民；

持永久签证的外籍人士自首次入境巴西之日起即为税务居民。

8.同巴西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持临时五类签证的外籍人士，应在劳动登记证上登记哪个日期？

在外籍人士入境后，巴西企业应在30天内将其登记为企业雇员。这一期限在外籍人士与巴西企业之间所签订的临时劳动合同中规定。劳动登记证上登记的劳动合同起始日期应遵守这一期限规定，并以外籍人士实际开始工作的日期为准。简而言之，在外籍人士到达之后，企业必须做好准备，在30天内获取其外国人身份登记号、劳动登记证号和个人税务登记号，因为外国雇员必须在以上所有文件齐全后方可开展工作。

9.同一公司为同一人员申请新的工作许可是否需要90天的间隔期？

不需要。第98/2012号条例废除了同一企业提交新工作许可申请的间隔期。因此，企业可以为同一外籍人士申请新的工作签证，而无需担心间隔期。

10.依照第61/2004号条例，为无劳动合同提供服务的人员申请临时签证所使用的协议是否都要向工业产权局(INPI)报备？

第61/2004号条例并未要求用于申请工作签证的文件在工业产权局报备。因此，从移民事务的角度来看，无需向工业产权局进行合同备案，签证亦可获批。

事实上，在工业产权局的合同备案主要有以下效力：

对第三方产生效力。尽管合同自双方同意，形成法律关系之日起已经具有效力，但只有在向工业产权局备案并公示后，才对第三方产生效力；

允许向外方支付报酬。在工业产权局备案后，方可允许将报酬汇给外方。若合同未在工业产权局备案，将无法在巴西中央银行登记合同并签发电子申报登记(RDE)。

允许经营者按照财政部第436/58号条例规定的限额，对汇出的金额进行抵税。巴西《所得税法规》(第3.000 / 2000号法令第351至355条)规定，只有合同在工业产权局备案后，经营者汇出国外的支付款方可抵税。

除了上述情况外，在工业产权局进行合同备案还有一个间接的作用，即该合同可被视为不违反保护经济秩序的相关法律(第8.884 / 94号法律)。

因此，如果有必要使向境外的汇款合法化，如支付技术转让费用等，在工业产权局备案合同将是必不可少的。

与此事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第9.279/96号法律第211条、2002年4月11日第4.195号法令第10条、2000年12月29日第10.168号法律和2001年12月19日第10.332号法律。

11. 劳动部处理工作签证申请是否有规定的时限？

根据法律规定，正式受理后的签证审批程序应

在最多30天内处理完毕，其中包括劳动部移民协调总局的审核时间。有明确理由的，审批时间可再延长30天。签证审批程序的时间一般在30至45天左右。

12.只有居住在巴西或在巴西停留的外籍人士才能进行个人税务登记(CPF)吗？

不是。居住在巴西境外，或在巴西进行旅游、商务的外籍人士亦可进行个人税务登记。对于本人不在巴西的外籍人士，可向距居住地最近的巴西领事机构提出申请。

13.外籍人士变更住址时，是否应向联邦警察局通报？

是的。已进行登记的外籍人士有义务向联邦警察通报其住址或居住地的变更，该通报应在变更后的30天内进行。

14.非法雇佣外籍劳工的企业会受到什么处罚？未持有适当工作签证在巴西工作的外籍人士会受到什么处罚？

根据第6.815/80号法律第125条第7项的规定，巴西企业每雇佣一个身份不合法或不能从事有偿工作的外籍人士时，会被处以相当于最高参考工资三十倍的罚款。根据该法第126条的规定，对于再犯的企业，处罚金额可增加至两倍到五倍。

外籍人士无适当签证却在巴西从事有偿劳动的，

即构成非法居留，可被联邦警察强令离境。

除上述处罚外，隐匿非法居留的外籍人士，或向巴西当局提供虚假信息的人员，可能会被拘留或监禁。

15. 是否可以要求对已过期的工作许可进行延期？

不可以。对已过期签证申请延期可被视为欺诈行为。因为司法部接受申请并不代表可继续持该签证等待延期审批结果。但是，企业却会利用这一程序，使原本在签证到期之日必须离境的外籍雇员继续在巴西非法逗留。这种申请肯定不会获批，但其审批时间可能需要6个月左右，在此期间，外籍人士很可能继续在巴西滞留。

注意：本文中包含的信息仅为概述，并可能由于法律更新出现变化。因此，遇到具体情况时必须咨询有关专家。



机构介绍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 (ABEC)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是由已在巴西注册或正准备在巴西注册的，从事国际贸易、商务交流、投资合作和其他商业活动的中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组成的非营利性商协会组织。协会在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的支持和推动下，由中国贸促会驻巴西代表处牵头于2014年7月在圣保罗成立。协会宗旨是根据巴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会员同巴西政府有关部门及工商界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会员在巴业务发展和行为自律，为会员提供服务，反映会员意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会现有会员75家，包括绝大多数主流驻巴中资企业。现任会长单位（2016年和2017年）为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驻巴西代表处承担协会秘书处工作。

协会自成立以来，在服务中巴两国企业、促进商界合作、代言工商等方面做出大量工作，自2014年至2016年，协会已成功组织了60余场研讨、培训、交流、展览等各类活动，成为当地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协会组织，成为中国企业的会员之家。

协会欢迎各界商务人士与我们携手，共同为中巴两国经贸发展做出贡献！

联系方式: abec.contato@gmail.com

巴西EMDOC公司

EMDOC公司成立于1985年，是一家专门从事移民服务的咨询公司，在巴西市场拥有超过三十年的经验。精通双语或多语的律师具有相关领域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并为与移民事务相关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供协同服务和咨询。

EMDOC在圣保罗、里约热内卢、巴拉那、南里奥格兰德、圣卡塔琳娜、亚马孙、巴伊亚、联邦区、圣埃斯皮里图、米纳斯吉拉斯和伯南布哥等州设有办事处，在其他州有合作伙伴。此外，还在美国迈阿密设有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大多数南美洲国家。

EMDOC在移民事务方面的众多出版物和专业文章广泛得到认可，还是多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包括就业搬迁理事会、国际律师协会、美国移民律师协会和欧洲搬迁协会等。

联系方式：

地址：Rua Luis Coelho, 308 - Térreo -
Consolação – São Paulo-01309-000

电话：+55 11 3405-7800

网站：www.emdoc.com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EMPRESAS CHINEAS



